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會計制度修正案總說明

本基金會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登記成立,為使組織運作、財務收支等,均能符合捐助暨組織章程,及政府相關法令,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會計制度」。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本基金會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制定「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能切合本準則相關規範,重新檢討修正本基金會會計制度,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制度之法源依據。
- 二、將各點次連續編列,以符法制體例。
- 三、將「會計報告」名稱修訂為「財務報告」。
- 四、修正「財務報告」之表達內容。
- 五、為適時表達業務發展實況,並增進作業時效,將會計科目之編號及 名稱等改列為附件。
- 六、參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會計制度」,增訂出納、財產及電子 化處理會計事務等規範。
- 七、為確保現金安全,銀行存款之留存印鑑由原秘書長、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修正為董事長、秘書長及出納人員。
- 八、依據「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五條規定,本基金會會計制度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會計制度修正案對照表

87年1月16日第1屆第3次董事會議核定110年8月12日第9屆第7次董事會議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u>-</u>	規	定	説					明
第一	章 總則		-	第一:		 悤則	<u> </u>							
-	財團法人勞	袋民榮眷基	金	<u> </u>	·		·民榮着	基金	本點	動作え	て字修	正。		
	會(以下簡						稱本		•	•				
	設立宗旨	•					以民國							
	八十二年						<u>ー</u> 十七日							
	以前亡故	現役軍人	或	-	亡故	現役	軍人或	记退除						
	退除役官	兵在大陸	地	į	役官	兵在:	大陸地	乙區繼						
	區繼承人	申請遺產	之	;	承人日	申請遣	產之村	亥發、						
	核發、榮臣	民重大災害	之		榮民	重大災	害之非							
	救助、清乳	寒榮民子女	教	;	清寒	榮民-	子女教	负 育獎						
	育獎助學	金及教育	補		助學。	金及教	育補且	助、其						
	助、其他有	有關榮民榮	眷	,	他有	關榮」	民榮者	~福利						
	福利及服和	務。		,	及服利	务。								
二、	依據財團沒	去人法、退	除	二、1	衣據_	<u> 全</u>	金保管	管運用	增列	依據「	「財團	法人	法」	及
	役官兵福	利服務業	務	3	辦法第	第八條	之規定	定, <u>爰</u>	「退	除役官	官兵福	利服	務業	務
	財團法人	會計處理	及		本會	特性	<u>及</u> 會計	一管理	財團:	法人會	會計處	理及	財務	報
	財務報告約	編製準則、	財	;	與實利	务及相	關法。	令、規	告編	製準貝	ij_,	辨理	本次	會
	團法人榮	民榮眷基	金		章制	定財	團法人	、榮民	計制	度修言	丁。			
	會基金保	管運用辦法	去 <u>(</u>		榮眷	基金會	會計	制度。						
	下稱本會	基金保管	運											
	用辦法)第	5八條之規	定											
	,配合本作	會特性 <u>、</u> 會	計											
	管理與實	務及相關	法											
	令、規章制	制定財團法	人											
	榮民榮眷	基金會會	計											
	制度。													
三、	本制度之序	內容要點如	後	三、	本制度	度之內	容要黑	出如後	- `	依據	退除名	没官:	兵福	利
	:				:				,	服務	業務員	讨團 >	法人	. 會
(-	一) 會計年	度:與政府	之	(-) 會	計年度	E:與I	发府之		計處3	理及身	財務=	報告	編
	會計年	度同,每年	元		會	計年度	E同, 在	每年元		製準月	則第二	三條	及第	六
	月一日	開始至當	年		月	一日	開始至	當年	,	條規定	足,將	會計	基礎	修
	十二月	卅一日終了	,		十.	二月#	十一日紀	終了,		正為棉	崔責發	生制	, 「	會
	以當年:	之中華民國	Ž.		以'	當年さ	と中華)	民國		計報告	占」名	稱修	訂為	, 「

- 紀元年次為其年度 名稱。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 生制。
- (三) 財務報告: 指財務報 表及其他有助於使 用人決策之揭露事 項及說明。應允當表 達財團法人之資產 負債、營運結果及現 金流量等財務狀況。
- (四)會計科目:本制度會 計科目採四級分類 四級編號

第一級按資產、負債 、淨值、收入及支出 等區分。

第二級按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等分類區 分。

第三級按總分類帳 科目:如現金、應收 款項等區分。

第四級按明細分類 帳科目:如庫存現金 、銀行存款、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等區分

- (五)會計簿籍:本制度所 設置之會計簿籍,分 為帳簿(序時帳簿及 分類帳簿)與備查簿 兩類。
- (六)會計憑證:本制度之 會計憑證分為原始 憑證與記帳憑證兩 類:
 - 1. 原始憑證: 分為外來 憑證、對外憑證及內

- 名稱。
- (二)會計基礎:在平時採 用現金收付制,年度三、第四款分列款次。 發生制調整。
- (三)會計報告:本制度所 日報、月報及年報(決算報告)等三種。
- (四)會計科目:本制度會 計科目採四級分類 四級編號

第一級按資產、負債 、淨值、收入及支出 等區分。

第二級按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等分類區 分。

第三級按總分類帳 科目:如現金、應收 款項等區分。

第四級按明細分類 帳科目:如庫存現金 、銀行存款、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等區分

- (五)會計簿籍:本制度所 設置之會計簿籍,分 為帳簿(序時帳簿及 分類帳簿)與備查簿 兩類
- (六)會計憑證:本制度之 會計憑證分為原始 憑證與記帳憑證兩 類。
 - 1. 原始憑證:分為外來 憑證、對外憑證及內 部憑證等三種。

- 紀元年次為其年度 二、財務報告」,並引用其 條文內容,修正第二、 三款。
- 終了結算時照權責四、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將 分錄轉帳事項,修正為 轉帳傳票。
- 訂之會計報告,分為 五、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訂頒內部審核處理準 則第三條內部審核之 範圍修訂第八款。

- 部憑證等三種。
- 2. 記帳憑證:分為收入 傳票、支出傳票及轉 帳傳票等三種。
- (七)會計事務:本制度之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依據會計原理原則 及有關法令規章,參 酌本會特性,對會計 事務處理原則,普通 會計事務、出納會計 事務,及財產會計事 務等處理程序,均作 一致性之規定, 俾便 處理各項會計事務 有所遵循。
- (八)內部審核:本制度之 內部審核分為事前 審核與事後審核兩 項,內部審核之範圍 如下:財務審核(包 括預算審核、收支審 核、會計審核)、財 物審核(包括現金審 核、採購及財物審核)、工作審核等,並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 處訂頒內部審核處 理準則辦理。

- 2. 記帳憑證:分為收入 傳票、支出傳票及分 錄轉帳傳票等三種。
- (七)會計事務:本制度之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依據會計原理原則 及有關法令規章,參 酌本會特性,對會計 事務處理原則,普通 會計事務、出納會計 事務,及財產會計事 務等處理程序,均作 一致性之規定, 俾便 處理各項會計事務 有所遵循。
- (八)內部審核:本制度之 內部審核分為事前 審核與事後審核兩 項,內部審核之範圍 ,包括綜合審核、會 計審核、出納審核、 財務審核及預算審 核等,並依據本會所 訂定之內部審核作 業細則辦理。

圖)

四、簿記組織系統表(如附四、簿記組織系統表(如附在記帳憑證下方,增列序時 圖)

帳戶之流程,詳如附圖。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第二章 會計報告

依據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 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 將「會計報告」名稱修訂為 「財務報告」。

五、財務報告設計原則:

- (一)財務報告必須根據 會計簿籍紀錄產生。
- (二)財務報告對基(資) 金運用過程及財務 狀況作整體與充分 之表達。
- (三)財務報告之主要報 (三)會計報告之主要報 表,應注意其完整性 性,至與其有關明細 報表,應注意與主要 報表之關連性,並確 能相互勾稽。
- (四) 對外報告,必須依規 定之種類、格式及時 限編送。
- (五)對內報告,基於管理 需要,依簡明、扼要 、通俗之原則,就既 有資料適時分析提 供之。

一、會計報告設計原則:

- (一)會計報告必須根據 會計簿籍紀錄產生。
- (二)會計報告對基(資) 金運用過程及財務 狀況作整體與充分 之表達。
 - 表,應注意其完整性 性,至與其有關明細 報表,應注意與主要 報表之關連性,並確 能相互勾稽。
- (四) 對外報告,必須依照 本制度規定之種類、 格式及時限編送。
- (五)對內報告,基於管理 需要,依簡明、扼要 、通俗之原則,就既 有資料適時分析提 供之。

- 一、修正點次。
- 二、依據退除役官兵福利服 務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 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六條規定,將「會計 報告」名稱修訂為「財 務報告」。

六、財務報表之內容: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如 (一)日報: 附件一)。
- (二) 收支營運表(格式如 附件二)。
- (三)淨值變動表(格式如 附件三)。
- (四) 現金流量表(格式如 附件四)。

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 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 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除 新設立或另有規定者外, 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並應由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秘書長及主辦會計人員

現金結存日報表格 式如附件一

(二) 月報:

- 1. 資力負擔平衡表格 式如附件二
- 2. 資力負擔明細表格 式如附件三
- 3. 現金結存分析表格 式如附件四
- (三)年報:

經費決算報告(送主 管機關)

- 1. 資力負擔平衡表格 式如附件四
- 2. 收支決算表格式如

- 一、修正點次。
- 二、依據退除役官兵福利 服務業務財團法人會計 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第七條規定,修訂財 務報表名稱並新增「淨 值變動表」及「現金流 量表 | 等 2 項報表。

簽名或蓋章。	<u>附件五</u>	
	3. 現金流量表格式如	
	<u>附件六</u>	
	4. 餘絀處理分析表格	
	<u>式如附件七</u>	
	5. 財產目錄格式如附	
	<u>件八</u>	
	6. 結算申報(所用表格	
	每年洽稅捐機關領	
	用不設計格式):	
	(1) 結算申報書	
	(2) 資力負擔平衡表	
	(3) <u>財產目錄</u>	
	7. 決算報告(送董事會	
):	
	(1)資力負擔平衡表	
	(2)資力負擔及收支	
	明細表	
	(3) <u>財產目錄</u>	
	三、會計報告編製期限	一、 <u>本點刪除。</u>
	(一)日報:次日內送出。	二、依據退除役官兵福利
	(二)月報:於期間經過後	服務業務財團法人會
	十五日內送出。	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
	(三)年報:應於會計年度	製準則士第七條規定,
	終了後二個月內辦	未明確訂定財務報表
	理完竣,必要時得延	編製期限;另依行政院
	後一個半月。	頒「財團法人依法決算
		<u>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u>
		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 訂有決算造送程序及
		期限。為保持本會計制
		度之彈性,有關各項財
		務報表編製期限等規
		範,將遵照行政院及主
		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三章 會計科目	
七、會計科目設置之原則:	一、會計科目設置之原則:	一、修正點次。
(一)本制度所訂之會計	(一)本制度所訂之會計	二、依據退除役官兵福利服
科目,兼用收付實現	科目,兼用收付實現	務業務財團法人會計
<u> </u>	<u> </u>	<u> </u>

- 及權責發生事項。
- (二)本制度會計科目以 顯示基金會計事項 屬性,並為列入財務 報告所需者釐訂之。
- (三)本制度會計科目之 名稱以大眾化,能望 文生義,並能正確顯 示其事項之性質及 內容。

- 及權責發生事項。
- (二)本制度會計科目以 顯示基金會計事項 屬性,並為列入會計 報告所需者釐訂之。
- (三)本制度會計科目之 名稱以大眾化,能望 文生義,並能正確顯 示其事項之性質及 內容。

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六條規定,將「會計 報告 | 名稱修訂為「財 務報告」。

- 八、會計科目之分類及編號|二、會計科目之分類及編號|一、修正點次。 本制度會計科目採四級 分類四級編號如下:
 - (一)會計科目之分類
 - 1. 第一級類目: 係指資產負債表中 之資產、負債、淨值 <u>, 及收支營運</u>表中 之收入、支出等科目
 - 2. 第二級類目: 係指第一級類目之 次一級科目,例如流 動資產、流動負債、 基金、作業收入等。
 - 3. 第三級類目: 係指第二級類目之 次一級科目,例如現 金、應收款項、應付 款項、公積及餘絀等
 - 4. 總分類帳科目: 係指第三級類目之 次一級科目,例如庫 存現金、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本期餘絀 竿。
 - 5. 明細分類帳科目: 係指總分類帳科目

- 分類四級編號。
- (一)會計科目之分類
 - 1. 第一級類目: 之資產、負債、淨值 表中之收入、支出等 科目。
 - 2. 第二級類目: 係指第一級類目之 動資產、流動負債、 基金、作業收入等。
 - 3. 第三級類目: 係指第二級類目之 次一級科目,例如現 金、應收款項、應付 款項、公積及餘絀等
 - 4. 總分類帳科 係指第三級類目之 次一級科目,例如庫 存現金、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本期餘絀 竿。
 - 5. 明細分類帳科目: 係指總分類帳科目 統馭之子目,視需要

- 本制度會計科目採四級 二、因收入及支出係屬收 支營運表之科目,增列 文字說明,以資明確, 修正第一款。
 - 係指資產負債表中 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 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 定第三十點,將會計科 目列為四級,修正第二 款。
 - 次一級科目,例如流四、為能適時表達基金會業 務發展實況,會計科目 之設置應能與時俱進, 因此,將會計科目之編 號及名稱等改列為附 件,以增進作業時效, 删除第三款。

統馭之子目,視需要 另訂。

(二)會計科目之編號:會計科目共分四級,其編號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1-資產、2-負債),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11-流動資產、21-流動負債),第三級科目為四位數(如:1101-現金、2102-應付款項),第四級科目為六位數(如:110101-庫存現金、210202-應付帳款),詳如附表。

另訂。

- (二)會計科目之編號:會計 科目<u>編號,採「整數編</u> 號法」,其編號方法共 分四位。
 - 1. 第一位,代表第一級 類目。
 - 2. 第二位,代表第二級 類目。
 - 3. <u>第三位,代表第三級</u> 類目。
 - 4. <u>第四位,代表總分類</u> 帳科目。
- <u>目為六位數(如:</u>(三)<u>會計科目之內容及說明</u> 110101-庫存現金、:

1. 資產:

(1)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在正常 運作過程中立即 可變為現金,或在 不影響業務之原 則下隨時可變為 現金,或減少現金 支出而具有流動 性質之資產皆屬 之。

現金:

凡本會之庫存現 金、銀行存款、庫 存外幣、週轉金等 皆屬之。

應收帳款:

凡應收入之帳款 皆屬之,應收之數 記入借方,收到及 決定為呆帳之數 記入貸方,借方之 餘額表示應收帳 款總額。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到之 利息收入皆屬之, 應收之數記入借 方,收到之數記入 貸方,其借方餘額 表示應收利息總 額。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應收款項皆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其他應收款總額。

預付款:

凡短期預為支付 之各項費款皆屬 之,預付之數記入 借方,到期轉入相 當科目之數記入 貸方,其借方餘額 表示短期間預付 而尚未到期冲轉 費款總額。

(2)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設備總額。 運輸設備: 凡交通運輸及通 信用之各項工具 及設備皆屬之,其 支出記入借方,售 出、毀損、廢棄時 及減少原價之數 記入貸方,其借方 餘額表示運輸設 備總額。 辨公設備: 凡供業務上運用 之各項其他設備 皆屬之,其支出之 數記入借方,售出 、毀損、廢棄時及 減少原價之數記 入貸方,其借方餘 額表示辦公設備 總額。 其他資產: 凡保管品、保證品 及存出保證金等 屬之。 累計折舊: 凡提列設備之累 計折舊皆屬之,本 科目係設備之抵 銷科目。提列之數 ,記入貸方;出售 、毀損、廢棄時, 其相關累計折舊 之沖減數,記入借 方。其貸方餘額,

表示現有設備已 提折舊累積之總 額。本科目依各設 備名稱而個別設 置。

2. 負債

(1)流動負債:

凡償付期限在一 年以內,或依債權 者之需要,隨時應 予償付之負債皆 屬之。

應付帳款:

凡應付未付之帳 款皆屬之,應付之 數記入貸方,支付 之數記入借方,其 貸方餘額表示應 付帳款總額。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 項費用皆屬之,應 付之數記入貸方, 支出之數記入借 方,其貸方餘額表 示應付費用總額。 預收收益:

凡預收應屬於以 後各期之收益皆 屬之,預收之數記 入貸方,到期轉入 相關科目之數記 入借方,其貸方餘 額表示預收收益 總額。

暫收款:

凡性質尚未確定 之收入,或共同性 之收入,留待日後 分配各帳戶之數 皆屬之,發生之數 記入貸方,分配轉 帳或發還之數記 入借方,其貸方餘 額表示暫收款項 總額。

(2)<u>長期負債:</u> 凡發行債券及長 期借款等具有固 定性質之負債皆 屬之。

(3)<u>其他負債:</u> 凡不屬於以上各 類之負債皆屬之。

(4)員工退休金準備: 凡預計員工退休 情形按年提列之 退休數目皆屬之, 提列之數記入 方,支出之數記入 借方,其貨方餘額 表示提列員工退 休金準備總額。

3. <u>淨值</u>

(1)基金:

凡實收之基金且 已向主管機關、地 方法院登記之基 金,及轉入續增之 基金皆屬之,收入 之數記入貸方,減 少之數記入借方, 其貸方餘額表示 基金總額。

(2)累計餘絀:

凡以前年度未經 分配處理之結餘 數或未經填補之 短絀數皆屬之,結 餘之數記入貸方, 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短絀之數記入借 方,其貸方餘額表 示累計餘絀總額。

(3)本期餘絀:

凡本期內收支科 目之餘額轉入皆 屬之,收入科目餘 額記入貸方,支出 科目餘額記入借 方,本科目收支相 抵,其貸方餘額表 示結餘總額,借方 餘額表示短絀總 額。

4. 收入

- (1)<u>捐贈收入:</u> 凡民間團體及個 人之捐贈收入皆 屬之。
- (2)補助收入: 凡實收各級政府機關對本會之補 助款項皆屬之,收 入之數記入貸方, 減少之數記入借 方,其貸方餘額表 示本期補助收入 總額,結算時本科 目餘額轉入本期 餘絀。
- (3) 利息收入: 凡利息收入皆屬 之,收入之數記入 貸方,其貸方餘額 表示本期利息收 入總額,結算時本 科目餘額轉入本 期餘絀。
- (4) <u>其他收入:</u> 凡不屬於上列各 類之收入皆屬之。

5. 支出

- (1)補(獎)助及救助 : 凡對榮民榮眷清 寒、低收入、智殘 障、重大傷害殘障 、清寒榮民子女 獎助學之獎助及 救助皆屬之。
- (2)遺產繼承: 凡亡故軍人或榮 民已捐助本會遺 產者,其大陸合法 遺產繼承人申請 核發之支出皆屬
- <u>之。</u> (3)<u>顧問費:</u>

凡為榮民服務敦 聘顧問所屬之費 款皆屬之,支出之 數記入借方,其借 方餘額表示本期 顧問費總額,結算 時本科目餘額轉 入本期餘絀。

- (4)<u>董事會費用:</u> 凡董事會支出各 項費款皆屬之。
- (5) <u>員工薪給</u>:
 凡聘、雇員工之薪
 給及獎金皆屬之,
 支出之數記入借
 方,其借方餘額表
 示本期員工薪給
 總額,結算時本科
 自餘額轉入本期
 餘絀。
- (6)<u>員工退休金:</u> 凡員工支領之退

休金皆屬之,支出 之數記入借方,其 借方餘額表示本 期員工退休金總 額,結算時本科目 餘額轉入本期餘 組。

(7)保險費:

凡員工保險保險 費及其他事項之 保險費等皆屬之, 支出之數記入借 方,其借方餘額表 示本期保險費總 額,結算時本科目 餘額轉入本期餘 額。

(8) 旅運費:

凡員工公務出差 之旅費、餐費、交 通費及公有財物 運輸費等皆屬之, 支出之數記入借 方,其借方餘額表 示本期旅運費總 額,結算時本科目 餘額轉入本期餘 絀。

(9) 文具用品:

凡辦公之文具紙 張、印刷等費用皆 屬之,支出之數記 入借方,其借方餘 額表示本期文具 用品總額,結算時 本科目餘額轉入 本期餘絀。

(10) 維護費:

凡各項設備之維

	護費用皆屬之,支	
	出之數記入借方,	
	其借方餘額表示	
	本期維護費總額,	
	結算時本科目餘	
	額轉入本期餘絀。	
	(11) 雜項支出:	
	凡不屬上列各項	
	支出皆屬之,支出	
	之數記入借方,其	
	借方餘額表示本	
	期雜項支出總額,	
	結算時本科目餘	
	額轉入本期餘絀。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章 會計簿籍	
九、本制度之會計簿籍為簡	一、本制度之會計簿籍為簡	一、修正點次。
化作業,不設置分錄日	化作業 ,不設置分錄日	二、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將
記簿(普通序時簿),以	記簿(普通序時簿),以	分錄轉帳事項,修正為
轉帳傳票按日期及傳票	分錄轉帳傳票按日期及	轉帳傳票。
號碼順序彙整裝訂成冊	傳票號碼順序彙整裝訂	
代替之。	成册代替之。	
十、會計紀錄採用電子化處		一、本點新增。
理者,其電腦儲存體相		二、因應會計電子化作業,
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		參考國軍退除役官兵
計簿籍,但應能隨時備		安置基金會計制度第
供列印查考。		三十八點訂定。
十一、本制度所設置之會計	二、本制度所設置之會計簿	一、修正點次。
簿籍種類如后:	籍種類如后:	二、依據「退除役官兵福利
(一)帳簿:謂簿籍之紀錄	(一) 帳簿: 謂簿籍之紀錄	服務業務財團法人會
,為供給編造 <u>財務</u> 報	,為供給編造會計報	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
告事實所必須者。	告事實所必須者。	製準則」第六條規定,
1. 序時帳簿: 以事項發	1. 序時帳簿:以事項發	將「會計報告」名稱修
生之時序為主而為	生之時序為主而為	訂為「財務報告」,修
紀錄者。	紀錄者。	正第一款。
分錄日記簿(以轉帳	分錄日記簿(以 <u>分錄</u>	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將
傳票彙訂代替)。	轉帳傳票彙訂代替)	分錄轉帳事項,修正為
現金出納日記簿。	0	轉帳傳票。
2. 分類帳簿:	現金出納日記簿。	

總分類帳:儘量以第 四級科目設置,對於 一切事項為總括之 分類登記,以編造財 務報告總表為主要 目的而設。

明細分類帳:視實際 需要設置 以編造財 務報告明細表為主 要目的而設。

(二) 備查簿: 視需要設置

分類帳簿:

總分類帳:儘量以第 四級科目設置,對於 一切事項為總括之 分類登記,以編造會 計報告總表為主要 目的而設。

明細分類帳:視實際 需要設置 以編造會 計報告明細表為主 要目的而設。

,為帳簿之輔助登記 (二) 備查簿:視需要設置 , 為帳簿之輔助登記

十二、會計簿籍格式:本會|三、會計簿籍格式:本會因|修正點次。 因會計事務單純,所用 會計簿籍不另設計,以 採用市面出售之格式。

會計事務單純,所用會 計簿籍不另設計,以採 用市面出售之格式。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五章 會計憑證

- 十三、本制度之會計憑證設|一、本制度之會計憑證設計|一、修正點次。 計原則:會計憑證係處 理會計事務及執行收付 最主要之依據,依其性 質可分為原始憑證與記 帳憑證,設計原則如左
 - (一)本制度不設專用原 始憑證格式,所有原 始憑證表格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習慣所 用之憑證,惟主要內 容及形式必須依法 具備。
 - (二)記帳憑證以能支應 收入、支出及轉帳功 能為主,並採複製設 計,以供記帳、收支 、轉帳、回執等多種

- 會計事務及執行收付最 主要之依據,依其性質 可分為原始憑證與記帳 憑證,設計原則如左:
- (一) 本制度不設專用原 始憑證格式,所有原 始憑證表格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習慣所 用之憑證,惟主要內 容及形式必須依法 具備。
- (二)記帳憑證以能支應 收入、支出及轉帳功 能為主,字體並以顏 色區別之採多聯式 複製設計,以供記帳 、收支、轉帳、回執

原則:會計憑證係處理|二、為因應資訊化作業,可 採用市售商用會計軟 體,記帳憑證可重複多 張列印,亦不須區分顏 色,修正第二款。

用途。

等多種用途。

- 十四、原始憑證:凡為證明 二、原始憑證:凡為證明會 修正點次。 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 具記帳憑證所根據者為 原始憑證,分為外來憑 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 證。外來憑證係因會計 事項發生而取自外部之 合法證明文件單據;對 外憑證須依法設置;內 部憑證應為便於內部往 來及日常處理與保管, 依實際需要訂定之。原 始憑證之種類概括如后
 - (一)核定投資計畫、董事 會會議決議之紀錄 暨有關之協議書、契 約等文件。
 - (二)撥充基金之核准文 件及通知書。
 - (三)基金提撥、處置、移 轉、經管之有關各項 書據。
 - (四)預算書表。
 - (五)現金、票據、證券等 收付、移轉及保管等 有關書據。
 - (六)薪資、津貼、旅費等 支給之名冊、表單或 收據。
 - (七)財物請領、供給、移 轉、處置及保管之單 據。
 - (八)財物之購置、郵電、 運輸、印刷等各項消 耗開支之發票及收 據。

- 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 記帳憑證所根據者為原 始憑證,分為外來憑證 、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 。外來憑證係因會計事 項發生而取自外部之合 法證明文件單據; 對外 憑證須依法設置;內部 憑證應為便於內部往來 及日常處理與保管,依 實際需要訂定之。原始 憑證之種類概括如后:
- (一)核定投資計畫、董事 會會議決議之紀錄暨 有關之協議書、契約 **等文件。**
- (二)撥充基金之核准文件 及通知書。
- (三)基金提撥、處置、移 轉、經管之有關各項 書據。
- (四)預算書表。
- (五)現金、票據、證券等 收付、移轉及保管等 有關書據。
- (六)薪資、津貼、旅費等 支給之名冊、表單或 收據。
- (七)財物請領、供給、移 轉、處置及保管之單 據。
- (八)財物之購置、郵電、 運輸、印刷等各項消 耗開支之發票及收據
- (九)買賣、貸借、承攬等

- (九)買賣、貸借、承攬等 契約及相關之單據。
- (十)存匯、兌換及投資等 證明單據。
- (十一)餘絀處理之書據。
- (十二)其他足以證明基(資)金增減變化之憑 證文件。
- 契約及相關之單據。
- (十)存匯、兌換及投資等 證明單據。
- (十一)餘絀處理之書據。
- (十二)其他足以證明基(資)金增減變化之憑 證文件。
- <u>十五</u>、記帳憑證:凡為證明<mark>三、記帳憑證:凡為證明處</mark>一、修正點次。 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 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為記帳憑證,分為收入 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 傳票三種。
 - (一)收入傳票:凡屬現金 之收入均應編製此 項記帳憑證。
 - (二)支出傳票:凡屬現金 之支出均應編製此 項記帳憑證。
 - (三)轉帳傳票:凡屬混合 交易或與現金無關 之轉帳事項,均應編 製此項記帳憑證。

- 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為 記帳憑證,分為收入傳 票、支出傳票及分錄轉 帳傳票三種。
- (一)收入傳票:凡屬現金 之收入均應編製此 項記帳憑證。
- (二)支出傳票:凡屬現金 之支出均應編製此 項記帳憑證。
- (三)分錄轉帳傳票:凡屬 混合交易或與現金 無關之轉帳事項,均 應編製此項記帳憑 證。

- 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二、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將 分錄轉帳事項,修正為 轉帳傳票。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

- 十六、會計事務之範圍及其一、會計事務之範圍及其處一、修正點次。 處理:
 - (一)會計事務之範圍:
 - 1. 原始憑證之核簽。
 - 2. 記帳憑證之編製。
 - 3. 會計簿籍之登記、查 對及清理。
 - 4. 財務報告之編造、分 析及解釋。
 - 5. 會計檔案之整理保 答。
 - 6. 內部之稽核。

- 理:
- (一)會計事務之範圍:
 - 1. 原始憑證之核簽。
 - 2. 記帳憑證之編製。
 - 3. 會計簿籍之登記、查 對及清理。
 - 4. 會計報告之編造、分 析及解釋。
 - 5. 會計檔案之整理保 答。
 - 6. 內部之稽核。

- 二、依據退除役官兵福利服 務業務財團法人會計 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六條規定,將「 會計報告」名稱修訂為 「財務報告」,修正第 一款第四目及第三款。

- 7. 其他有關之會計事 務。
- (二)會計事務應由主辦 會計人員及其佐理 人員辦理之。
- (三)會計事務之處理程 序,應依有關法律之 規定,根據合法之原 始憑證,編製記帳憑 證;根據記帳憑證, 登記會計簿籍;根據 會計簿籍編製財務 報告。
- (四)原始憑證關係現金、 票據及證券之出納 者,非經主辦會計人 員簽章,不得為出納 之執行。
- (五)會計事務發生錯誤 時,應於錯誤發現時 更正,並簽章證明。
- (六)本制度之記帳以政 府規定之本位貨幣 (新臺幣)登錄,會計 事項以外幣衡量者, 仍應依交易日之匯 率折合本位貨幣入 帳,幣值至元為止, 元以下四捨五入。

- 7. 其他有關之會計事 務
- (二)會計事務應由主辦 會計人員及其佐理 人員辦理之。
- (三)會計事務之處理程 序,應依有關法律之 規定,根據合法之原 始憑證,編製記帳憑 證;根據記帳憑證, 登記會計簿籍;根據 會計簿籍編製會計 報告。
- (四)原始憑證關係現金、 票據及證券之出納 者,非經主辦會計人 員簽章,不得為出納 之執行。
- (五)會計事務發生錯誤 時,應於錯誤發現時 更正,並簽章證明。
- (六)本制度之記帳以政 府規定之本位貨幣 (新臺幣)登錄,會計 事項以外幣衡量者, 仍應依交易日之匯 率折合本位貨幣入 帳,幣值至元為止, 元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會計憑證處理程序: 二、會計憑證處理程序:

- (一)原始憑證應詳為審 核,如有下列情形者 , 當視為不合法:
 - 1. 依規定為不當之支 出者。
 - 2. 書據數字計算錯誤 者。
 - 3. 收支數字顯與規定

- (一)原始憑證應詳為審 核,如有下列情形者 , 當視為不合法:
 - 1. 依規定為不當之支 出者。
 - 2. 書據數字計算錯誤 者。
 - 3. 收支數字顯與規定

修正點次。

- 及事實經過不符者。
- 4. 有關人員未予核章 者。
- 5. 其他與法令規定不 合者。
- (二)應具備原始憑證而 事實上無原始憑證 或原始憑證無法取 得之會計事項,應由 經辦人員及主管人 員負責證明之。
- (三)記帳憑證有下列情 形者視為不合法之 憑證,應更正之:
 - 1. 記帳憑證所根據不 合法原始憑證編製 者。
 - 2. 未依規定格式編製 者。
 - 3. 記載內容與原始憑 證不符者。
 - 4. 規定應行記載之內 容,未經記載或記載 簡略不能表現會計 事項之真實情形。
 - 5. 規定應經各級人員 簽章而未經其簽名 蓋章者。
 - 6. 有記載繕寫計算錯 誤而未經遵照規定 更正者。
 - 7. 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 及事實經過不符者。
- 4. 有關人員未予核章 者。
- 5. 其他與法令規定不 合者。
- (二)應具備原始憑證而 事實上無原始憑證 或原始憑證無法取 得之會計事項,應由 經辦人員及主管人 員負責證明之。
- (三)記帳憑證有下列情 形者視為不合法之 憑證,應更正之:
 - 1. 記帳憑證所根據不 合法原始憑證編製 者。
 - 2. 未依規定格式編製 者。
 - 3. 記載內容與原始憑 證不符者。
 - 4. 規定應行記載之內 容,未經記載或記載 簡略不能表現會計 事項之真實情形。
 - 5. 規定應經各級人員 簽章而未經其簽名 蓋章者。
 - 6. 有記載繕寫計算錯 誤而未經遵照規定 更正者。
 - 7. 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 十八、會計簿籍處理程序: 三、會計簿籍處理程序:
 - (一)會計簿籍之登記應 根據記帳憑證為之。
 - (二)根據記帳憑證記入 日記帳,再據以過入 總分類帳,同時根據

- (一)會計簿籍之登記應 根據記帳憑證為之。
- (二)根據記帳憑證記入 日記帳,再據以過入 總分類帳,同時根據

修正點次。

- 記帳憑證過入有關 之明細分類帳。
- (三)帳簿記載之內容應 與記帳憑證相同。
- (四)總分類帳及明細分 類帳最遲應於每月 終了時為借貸方之 結總及結算餘額。
- (五)年度結束前應為下 列各項之調整:
 - 1. 所有預收、預付、應 收、應付各帳目,及 其他權責發生而帳 簿尚未登載之事項。
 - 2. 折舊、呆帳及其他應 屬於年度內之費用 **等事項。**
 - 3. 應歸屬本期之損益 及截至結帳日止,已 獲得之資產及發生 之負債而帳簿尚未 登載者。
- (六)各種帳簿之首頁應 附帳簿啟用表及經 管人員一覽表。
- (七)各種帳簿之帳頁均 應順序編號,不得撕 毁,總分類帳及明細 分類帳並應在帳薄 前加設科目頁次目 錄表,以便查考。

- 記帳憑證過入有關 之明細分類帳。
- (三)帳簿記載之內容應 與記帳憑證相同。
- (四)總分類帳及明細分 類帳最遲應於每月 終了時為借貸方之 結總及結算餘額。
- (五)年度結束前應為下 列各項之調整:
 - 1. 所有預收、預付、應 收、應付各帳目,及 其他權責發生而帳 簿尚未登載之事項。
 - 2. 折舊、呆帳及其他應 屬於年度內之費用 **等事項。**
 - 3. 應歸屬本期之損益 及截至結帳日止,已 獲得之資產及發生 之負債而帳簿尚未 登載者。
 - (六)各種帳簿之首頁應 附帳簿啟用表及經 管人員一覽表。
- (七)各種帳簿之帳頁均 應順序編號,不得撕 毁,總分類帳及明細 分類帳並應在帳薄 前加設科目頁次目 錄表,以便查考。
- 十九、財務報告處理程序:四、會計報告處理程序:
 - (一) 財務報告所表現之 事實,應與帳簿所記 載相符。
 - (二) 財務報告之編製應 根據會計簿籍,遇有 必要時,得就計算表 先為分析整理,然後
- - (一)會計報告所表現之二、依據「退除役官兵福利 事實,應與帳簿所記 載相符。
- (二)會計報告之編製應 根據會計簿籍,遇有 必要時,得就計算表 先為分析整理,然後
- -、修正點次。
- 服務業務財團法人會 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 | 第六條規定, 將「會計報告」名稱修 訂為「財務報告」,修 正第三款、第四款。

- 據以編製之。
- (三)財務報告之編製,應 將屬於該期內之全 部會計事項列入。
- (四)財務報告應依規定 期限分别編送,並應 留存副本。
- 據以編製之。
- (三)會計報告之編製,應 將屬於該期內之全 部會計事項列入。
- (四)會計報告應依規定 期限分别編送,並應 留存副本。

二十、會計檔案處理程序: 五、會計檔案處理程序: 一、修正點次。

- 帳憑證之後,依其記 帳憑證之編號、順序 彙訂成冊,另加封面 並於封面詳記起訖 年、月、日及傳票總 號及分號之起訖號 數。
- (二)下列各種原始憑證 (二)下列各種原始憑證 因其性質特殊,得不 附於記帳憑證之後, 惟應於記帳憑證上 註明其保管處所及 其檔案編號,或其他 便於查對之事實:
 - 1. 各種契約。
 - 2. 應另歸檔之文書及 另行製册之報告書 表。
 - 3. 應留待將來使用之 現金、票據、證券、 財物等之憑證。
 - 4. 將來應轉送其他機 關文件或退還之單 據。
 - 5.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 不應黏貼訂冊者。
- (三)使用完畢之財務報 表及會計簿籍均應 分年編號收藏。

- 帳憑證之後,依其記 彙訂成冊,另加封面 並於封面詳記起訖 年、月、日及傳票總 號及分號之起訖號 數。
- 因其性質特殊,得不 附於記帳憑證之後, 惟應於記帳憑證上 註明其保管處所及 其檔案編號,或其他 便於查對之事實:
 - 1. 各種契約。
 - 2. 應另歸檔之文書及 另行製冊之報告書 表。
 - 3. 應留待將來使用之 現金、票據、證券、 財物等之憑證。
 - 4. 將來應轉送其他機 關文件或退還之單 據。
 - 5.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 不應黏貼訂冊者。
- (三)使用完畢之財務報 表及會計簿籍均應 分年編號收藏。

- (一)原始憑證應附於記 (一)原始憑證應附於記 二、第八至十款屬出納會計 事務,另訂新點規範。 帳憑證之編號、順序 三、第十一款屬財產會計事 物,另訂新點規範。

- (四)各種會計憑證除應 永久保存或有關未 結會計事項者外,應 於年度決算程序辦 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五年。
- (五)各種會計簿籍及編製之報表,應於會計 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算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 (六)會計檔案屆滿保存 年限時應報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銷毀。
- (七)調閱會計檔案除會 計人員或業務經 人員外,均應簽奉核 准後為之,以保障檔 案之安全與完整,並 限制與業務無關之 人員任意調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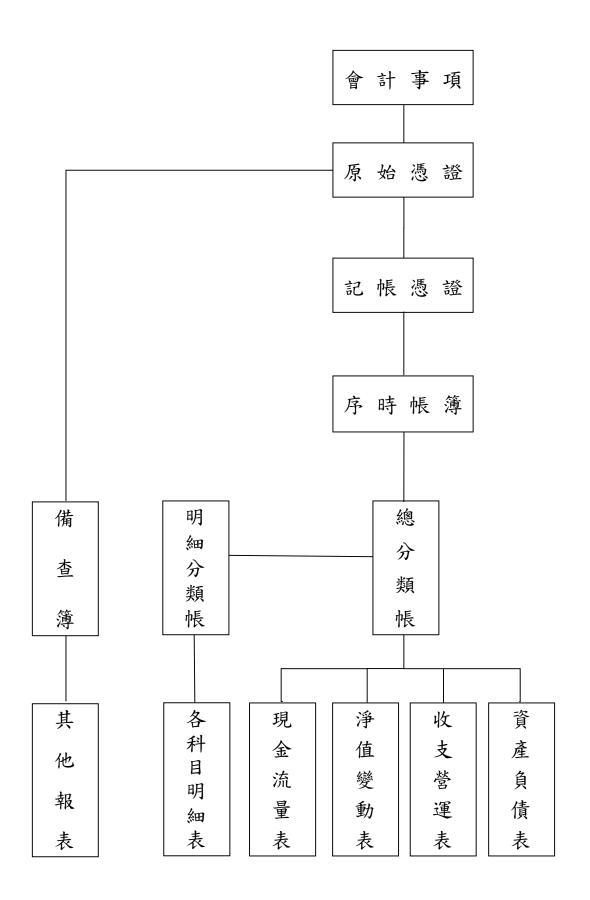
- (四)各種會計憑證除應 永久保存或有關未 結會計事項者外,應 於年度決算程序辦 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五年。
- (五)各種會計簿籍及編製之報表,應於會計 年度決算程序終了 後,至少保存十年, 但有關未結算會計 事項者,不在此限。
- (六)會計檔案屆滿保存年限時應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銷毀。
- (七)調閱會計檔案除會 計人員或業務經管 人員外,均應簽奉核 准後為之,以保障檔 案之安全與完整, 限制與業務無關之 人員任意調閱。
- (八)出納會計事務係指 現金、票據及金銀外 幣等事項之收入、支 出、保管及帳務等會 計事務之處理。
- (九) 出納非根據合法之 收支傳票及分錄轉 帳傳票,不得執行收 付。
- (十)銀行存款之印鑑應 由秘書長、會計人員 及出納製票人員會 同簽章。
- (十一)財產會計事務係指 各項設備之購置、保 管、報廢、出售及折 舊計算等會計處理

	古力 ひしせんふり	
	事務,依本基金會財	
	產會計制度辦理。	
二十一、出納會計事務:		一、本點新增。
(一)出納會計事務係指		二、參考「國軍退除役官兵
現金、票據及金銀外		安置基金會計制度」第
幣等事項之收入、支		八章第五節出納會計事
出、保管及帳務等會		務規定,增訂第一至四
計事務之處理。		<u>款。</u>
(二)出納非根據合法之		
收支傳票及轉帳傳		
票,不得執行收付。		
(三)銀行存款之印鑑應		
由董事長、秘書長及		
出納人員會同簽章。		
(四)出納對於存管之現金		
、票據、支票簿、有		
價證券、自行收納款		
項收據及其他保管		
品等,每年應作定期		
與不定期盤點,並作		
成盤點紀錄。		
二十二、財產會計事務:		一、本點新增。
(一)財產係指供業務使用		二、參考「國軍退除役官兵
且具有一定使用或保		安置基金會計制度」第
存年限之有形或無形		八章第七節財產會計事
資產,包括不動產、設		務增訂第一至四款。
備及無形資產等。		
(二)財產管理人員於取得		
、保管或處分財產時		
,應填製「財產增加(
減損)單」,送交會計		
人員乙份,併入會計		
傳票備查。		
(三)財產管理人員每半年		
至少實施盤點乙次,		
並作成盤點紀錄備查		
。如有盤盈或盤絀情		
事,應依規定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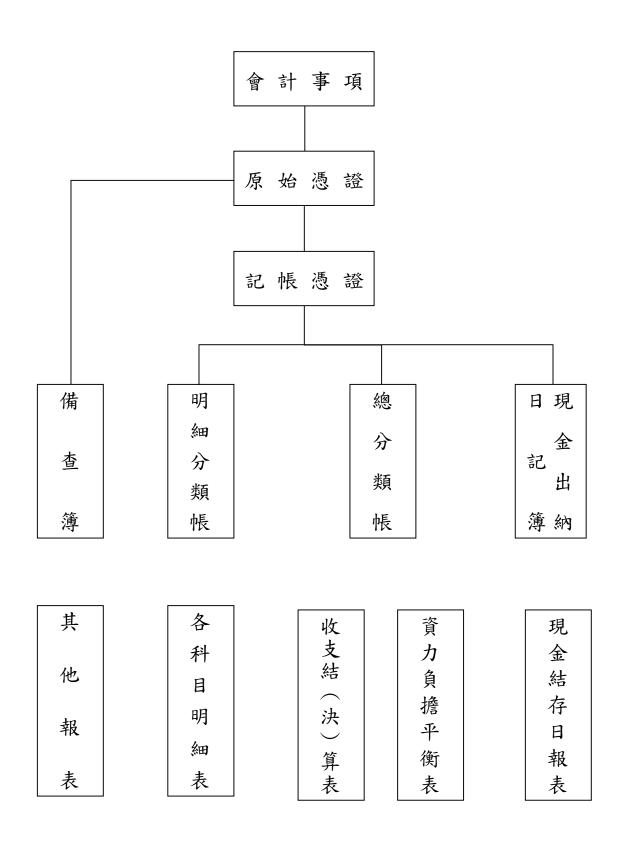
後,辦理財產增減之	
登記。	
(四)財產管理人員於年度	
終了時,應編製「財產	
目錄」送交會計人員,	
據以列入會計報告。	
二十三、電子化處理會計事	一、本點新增。
務:	二、因應會計電子化作業,
(一)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	參考 國軍退除役官兵
範圍,包括會計憑證	安置基金會計制度」第
、會計簿籍及財務報	八章第十節訂定。
告之處理。	
(二)規劃設計電子化處理	
會計資料時,應注意	
工作之連貫性,所有	
相關之業務及會計	
紀錄,應作整體性設	
計。各會計事務中之	
相關部分,其處理亦	
須相互貫通。各項目	
間對同一事務之編	
號應求一致。	
(三)凡在電子化處理過程	
中,列入電腦之數字	
與原輸入憑證不符	
時應予更正。如該項	
錯誤影響結數時,應	
編製傳票更正之。	
(四)負責資料之輸入或查	
詢者,應建立使用帳	
户及安全密碼,並視	
實際需要,定期或不	
定期更新安全密碼。	
(五)為維持電腦會計資料	
之安全性及完整性,	
重要會計資料應建	
立備份檔案。	

二十四、內部審核處理程序|六、內部審核處理程序: 修正點次。 內部審核分為事前審核 內部審核分為事前審核 及事後審核: 及事後審核: (一)事前審核: 1. 各會計事項經辦人 (一)事前審核: 1. 各會計事項經辦人 員應取具合法憑證。 員應取具合法憑證。 2. 會計人員對各項收 2. 會計人員對各項收 支及轉帳憑證應詳 支及轉帳憑證應詳 加審核;審查合格後 加審核;審查合格後 始可開立記帳憑證, 始可開立記帳憑證, 作為款項收付及帳 作為款項收付及帳 務處理之依據。 務處理之依據。 (二)事後審核: (二)事後審核: 1. 各項會計報表、帳籍 1. 各項會計報表、帳籍 、憑證隨時接受董監 、憑證隨時接受董 事會監督審查。 監事會監督審查。 2. 年度結束後由董事 2. 年度結束後由董事 會委請會計師查核 會委請會計師查核 各項會計報表並經 董事會審議後完成 各項會計報表並經 董事會審議後完成 決算。 決算。 第七章 會計人員 第七章 會計人員 二十五、會計人員不得兼辦|一、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修正點次。 出納或經管財物之事務 或經管財物之事務。 二十六、會計人員經解除或|二、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修正點次。 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 其職務者,應辦交代。 但短期或因公出差不在 代。但短期或因公出差 不在此限。 此限。 二十七、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三、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一、修正點次。 交代,應由董事長或其 ,應由董事長或其代表 二、依據退除役官兵福利服 代表監交。前項人員交 監交。前項人員交代時 務業務財團法人會計 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 代時,應將印信、文件 ,應將印信、文件及其 及其他公有物與其經管 他公有物與其經管之會 準則第六條規定,將「 會計報告 | 名稱修訂為 之會計資料、會計簿籍 計資料、會計簿籍、會 、財務報告、機器處理 計報告、機器處理會計 「財務報告」。 會計資料之磁片及會 資料之磁片及會計手

計手册,造表悉數交付	冊,造表悉數交付。	
0		
二十八、會計佐理人員辦理	四、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	修正點次。
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	,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	
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	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	
時應將業務上所用職戳	將業務上所用職戳、文	
、文件、簿籍及其他公	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	
有物,並將經辦未了事	, 並將經辦未了事件,	
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0		
二十九、交代人員應將經管	五、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	修正點次。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	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	
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	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	
最末一筆帳款之後;新	一筆帳款之後;新任蓋	
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	章於其最初一筆帳款項	
款項之前。均註明年、	之前。均註明年、月、	
月、日,證明責任之終	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一、本制度附件內各種表格	一、本點刪除。
	及明細科目,如因業務	二、本制度附件內各種表格
	上實際需要, <u>需</u> 予修訂	及明細科目,為本制度
	, 經呈報董事會核備後	規定之一部分,如有修
	處理不視為本制度之修	正,仍應依行政程序辦
	正。	<u>理。</u>
三十、本制度提董事會通過	二、會計制度提董事會核定	一、修正點次。
後實施,並副送主管機	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二、依據退除役官兵福利服
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務業務財團法人會計
0		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五條規定,本基
		金會會計制度應報主
		管機關備查。
	三、本制度訂立於中華民國	一、太點刪除。
	一、本时及可亚尔丁辛民国	×4-1/1/4
	八十七年元月十六日。	二、本會計制度於提請董事
		二、本會計制度於提請董事
		二、本會計制度於提請董事 會核定,並陳報主管機



第 29 頁,共 42 頁



附件一(修正後)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平位:州室市儿
	○年○月○日	○年(上年) ○月○日	比 較	增(減-)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
	(1)	(2)	(3)=(1)-(2)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				
長期負債				
: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				
公積				
:				
累積餘絀				
:				
淨值其他項目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 3. 本表所有項目及金額均為二期比較資訊。

附件二(修正後)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度(上年度)		增(減-)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
	(1)	(2)	(3)=(1)-(2)	(4)=(3)/(2)*100
收入				
:				
:				
支出				
: :				
:				
上 #n 四米 6人(4二八)				
本期賸餘(短絀)				

董事長 私書長 主辦會計

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 本表所有項目及金額均為二期比較資訊。

附件三(修正後)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					州至川	
會計項目	期初餘額	増 加	年度 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 A		百 加	/成 ク			
基金						
:						
公積						
:						
累積餘絀						
:						
淨值其他項目						
· · ·						
合 計						

董事長 私書長 主辦會計

說明:1.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件四(修正後)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且	○○年度	○○年度(上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短絀)			
調整項目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	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室次 公和上边四人士	(* h)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八 (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	滅)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董事長 私書長 主辦會計

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 證券等。

-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3. 本表所有項目及金額均為二期比較資訊。

附件一(修正前)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現金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拉		#	金	1 + 2	· ·	'	74	•		額
摘		要	收	λ	數	支	出	數	餘	額
上	日 結	存								
本	日 收	λ								
本	日支	出								
本	日 結	存								
分	本	(-)	櫃存現	金						
	日	(二)	活期存	款						
	結	(三)	定期存	單						
	存	(四)	支票存	款						
	分	(五)	郵簿儲	金						
	析	合		計						
	本	傳票	號碼	費		別	收	入	支	出
	本日收支分析									
	收									
	X 分									
	析	收	支	合		計				
析	附記	:				•			•	

(有關人員簽章)

說明:

- 一、本表根據現金出納日記簿編製。
- 二、本表為表示當日現金收支狀況及結存情形。
- 三、「本日結存」數應與總分類帳相關科目之結存數一致。
- 四、本表編號應區分年度,自第一號起順序編列,不得斷號及漏號。
- 五、本表為對內報表。

附件二(修正前)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頁

第 頁

	貝					
		金			額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考
1問	女	億・・・・元	角 分	億・・・・元	角分	佣 写
		1.6 /0	分	1.60	分	

(有關人員簽章)

說明:

- 一、本表根據明細分類帳餘額編製。
- 二、本表合計金額與總分類帳科目餘額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 三、本表如一頁不敷填寫得照格式二說明第四項處理。

附件三(修正前)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現金結存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	方	金	額	摘			要	借	方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收	λ				
				本	期	支	出				
				本	期	結	存				
				合			計				
附	3. 銀衫 4. 銀衫	•									
記											

秘書長 覆核 製表

附件四(修正前)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力及資產科目	金	額	負擔及負債科目	金	額

秘書長 覆核 製表

附件五(修正前)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u>'</u>	平凡图		十 及				
收			入	支				t	出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第 數	比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第 數	比車	交
合 計				合	計				

(有關人員簽章)

說明:

- 一、本表項目根據總分類帳收入及支出科目累計數編製,其預算數照年 度預算數填列。
- 二、本表為表示基(資)金在會計年度內所發生財務變動之動態會計報 告。

附件六 (修正前)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	月日至年月	月 日止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調整項目:		XX, XXX, XXX
折舊項目	XXX, XXX	
開辦費攤提	XX, XXX	
未攤銷費用攤提	XX, XXX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X, XXX, XXX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XXX, XXX	
應收利息(增加)減少	XXX, XXX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XXX, XXX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XXX, XXX	
:	:	
:	<u> </u>	XX, XXX, XXX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XX, XXX, XXX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房屋	XX, XXX, XXX	
購置辦公設備	XXX, XXX	
未攤銷費用增加	XXX, XXX	
代付款項增加	XXX, XXX	
:	:	
:	<u> </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X, XXX, XXX
三、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捐助增加	X, XXX, XXX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XXX, XXX	
:	:	
:	<u>:</u>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X, XXX, XXX
四、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XX, XXX, XXX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XX, XXX, XXX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資訊之補充	.揭露:	
本期實付利息		X, XXX, XXX
本期實付營業稅		X, XXX, XXX
秘書長	覆核	製表

附件七(修正前)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餘絀處理分析表

	网 河 灰	. — /•	V V-					
項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事	項

秘書長 覆核 製表

附件八 (修正前)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 數位 量	取得金額	折 舊本期折列數	未折餘額	備考
		- 数		

(有關人員簽章)

說明: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及財產明細帳編列。